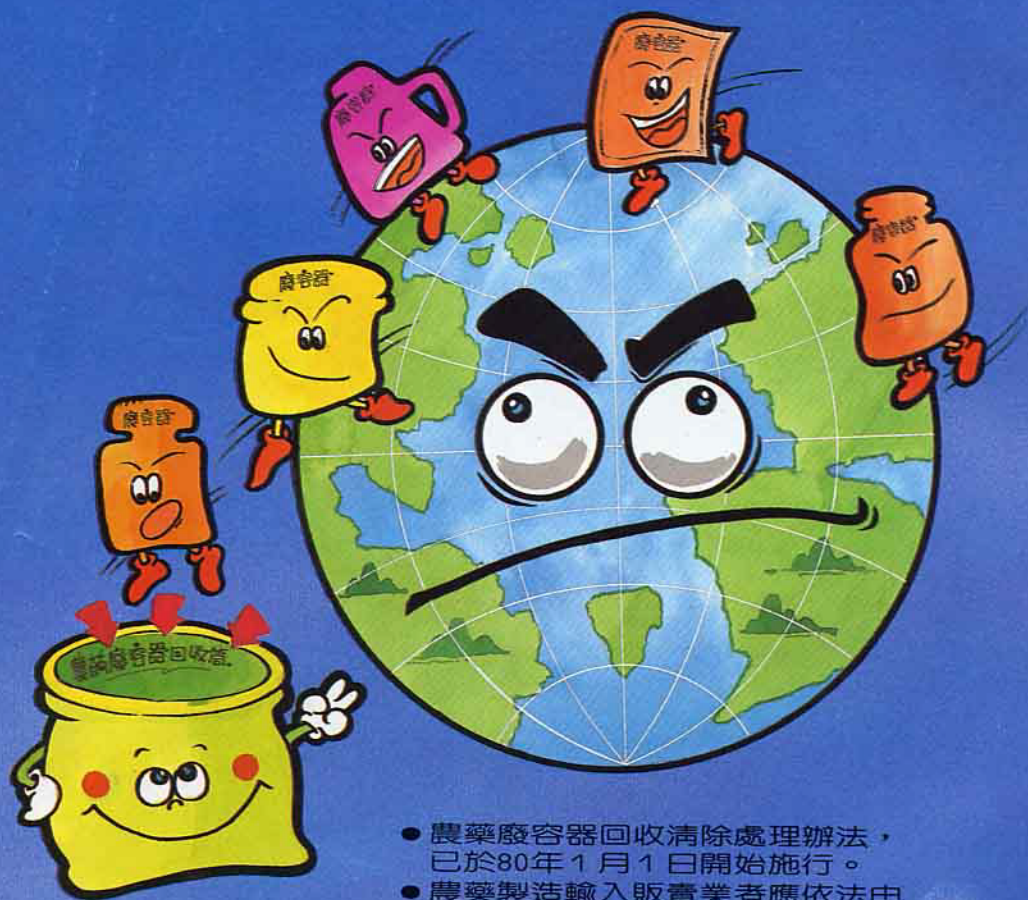


回收農藥廢容器，恢復大自然整潔

—— 清除農藥廢容器，農藥業者需負責回收
農民請配合各項回收措施



- 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，已於80年1月1日開始施行。
- 農藥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法申請辦理登記。
- 農藥業者應負責回收農藥廢容器，並自行或委託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。每季向(省)市主管機關申報處理量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違反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法者，最高罰以新台幣15萬元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可命其部份或全部停工。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地址：台北市襄陽路1號
電話：(02)311-7722轉517